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83號

原告 元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天和

被告 大昱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王月蘭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2304萬1500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304萬1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4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
書記官 曾惠雅